試驗車牌 (EX 牌) 期限及其他注意事項

【2021年1月4日起適用】

序號	內容
1	必須於取得EX牌翌日起首10個連續日內辦理車輛註冊申請,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,必須
	重新申領EX牌及重新辦理新車註冊申請手續。
2	申領EX牌後緊接第二個工作日抽籤車輛註冊號碼,每輛經抽籤取得車輛註冊號碼之車
	辆,無論任何原因最終沒有完成新車註冊手續,已抽出之車輛註冊號碼將會被適當記錄
	(即使事後該車輛須重新申請EX牌及辦理新車註冊手續,均不再重抽)。
3	提出車輛註冊申請後,須於緊接的第二個工作日起至EX牌有效期內前往驗車中心接受首
	次檢驗。僅於檢驗不合格時才可在原EX牌有效期內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延長15連續日有效
	期(費用900澳門元)。
4	倘於EX牌有效期內未有前往驗車中心接受首次檢驗:
_	i) 逾期後將不能驗車,並須重新申領EX牌及重新辦理新車註冊申請手續;
	(車輛利害關係人須另行申請退還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第十二條的註冊費,
	並須經審批後才可退還)
	ii)逾期後相關車輛不能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,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
5	倘新車檢驗不獲通過並須於EX牌有效期內前往驗車中心複驗(免費)、特檢或重驗(按
	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第十八條繳付相應費用)。
	未有在EX牌有效期內再次接受檢驗者:
	i) 逾期後將不能驗車,並須重新申請EX牌及重新辦理新車註冊申請手續(註冊費將不予
	退還);
	ii)逾期後相關車輛不能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,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
6	倘涉及要求外出檢驗的新車(僅接受工業機器、特種車類或經審批接受之車輛),外出
	檢驗的要求必須於新車註冊申請時一併提出,並注意於EX牌逾期後不能在公共道路上使
	用、行駛及停泊,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
7	EX牌失效或有效期屆滿後15連續日內須交還予交通事務局,否則會被科處罰款900澳門
	元。

8 新車檢驗通過後仍可使用EX牌至該牌有效期屆滿,但倘新車通過檢驗後已繳納車輛使用 牌照稅,相關車輛必須替換車輛註冊號牌(俗稱"黑牌")方可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 駛及停泊,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 新車檢驗合格後(即登記摺上之"首次登記日期"),須於5個工作日內繳納車輛使用牌 9 照稅,否則相關車輛不可於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,如違反有關規定,將被科處稅 金的兩倍或三倍罰款。 關於買牌及套牌 10 倘欲要求將所購買之車牌號碼(買牌)或舊車之車牌號碼轉移(套牌)到新車上,必須於 辦理車輛註冊(即遞交表格第二號)前提出有償更換車輛註冊號碼,否則只能於完成新車 註冊程序後才另行申請。 關於特別檢驗 11 倘新車涉及更改/建造/改裝/安裝或替換零件設計、或計劃安裝未經核准的配件等之所有 需時審核的特別檢驗申請,則須於申領EX牌前,預先向本局提交更改/建造車廂(第

008/DV號格式表—更改/建造車廂)或更改特徵(第002/DDAVC格式表—表格第二號)

的申請,獲審批後再申領EX牌,避免EX牌逾期的個案。